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1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民和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传真	0535-5855999	0535-5855999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186,417,366.13	996,313,767.09	19.08%	1,191,149,38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88,055.10	-245,417,662.66	125.54%	-82,346,9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67,211.78	-272,604,340.21	107.95%	-88,065,1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26,630.05	-63,411,143.15	-173.34%	-7,499,70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1	125.9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1	125.9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9.64%	25.04%	-5.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189,772,838.42	1,837,263,355.55	19.19%	2,062,401,4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190,833.36	1,129,342,265.24	5.57%	1,372,485,530.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7.85%	114,310,000	85,732,500	质押	52,000,0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4.27%	12,892,297	9,669,223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3.03%	9,150,000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6,100,000			
刘世峰	境内自然人	1.74%	5,261,342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天盈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	4,995,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4,325,17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000,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736,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690,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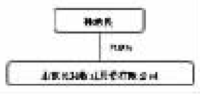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入调结构状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业企业及一般服务业用工需求下降,农民工流动减少,快餐及团体类消费受到波及;加之为防范人感染H7N9流感,部分地区开始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实行临时休市制度等,更加挫伤了公众对禽肉的消费意愿,消费信心恢复过程缓慢。

而2013年我国祖代鸡引种量达到了150多万套的历史最高点,导致2014年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亦达到最高,产能过剩,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剧烈波动。2014年一季度延续了2013年末行情继续低迷;二季度市场开始回暖;至三季度行情达到了全年顶点,公司鸡苗产品盈利猛增;四季度价格持续回落,行情趋于平淡。

为应对我国白羽肉鸡疲弱的市场环境,2014年,我国白羽肉鸡联盟成立,提出了限制祖代鸡引种量,从源头控制供给的方式来解决行业因产能过剩持续亏损的困境。祖代鸡企业签订了祖代种鸡引进数量承诺书,承诺2014年祖代鸡引种量减至121万套,减少21.51%;2015年1月白羽肉鸡联盟召开祖代鸡引种专题会议,同意继续减量10%,确定2015年祖代鸡引种量减至108.9万套,同时呼吁各企业加强自律,转变经营理念。行业从源头进行限额管理为白羽肉鸡行业未来复苏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以商品代鸡苗和鸡肉为主,因报告期内公司鸡苗产品毛利率为25.23%,同比增加55.03%,主要原因是商品代鸡苗价格上涨和成本下降。鸡肉产品毛利略有增加。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并对相关重大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6,417,366.13	996,313,767.09	19.08%
营业成本	1,026,097,389.39	1,092,600,938.26	-6.09%
销售费用	40,625,053.98	31,222,660.77	30.11%
管理费用	58,096,304.46	69,573,313.38	-16.50%
财务费用	33,456,670.46	21,570,642.17	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26,630.05	-63,411,143.15	-17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05,857.00	-181,716,167.93	-5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9,412.74	-91,589,694.95	337.26%

①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9.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上涨且产量有所增加所致。

②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6.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豆粕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上期种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③销售费用比上期数增加30.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推广新产品增加广告费所致。

④财务费用比上期数增加55.1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3.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4.9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37.2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保持了对种鸡饲养孵化和肉鸡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的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开展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和饲养成绩,完善环境控制和管理配套技术;加强内部管控,降低大宗物资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商品代鸡苗销量上涨,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出现H7N9流感、福喜事件等不利于养殖行业发展的事件对肉鸡养殖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狠抓安全生产,严格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断完善全产业链一条龙优势,为社会提供优质健康安全放心的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整体行业景气度不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继续放缓部分募投项目建设速度,适度运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其中肉鸡养殖和屠宰加工项目进展较慢,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适时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因其不受肉鸡行业景气度影响已经接近尾声。

报告期内,民和生物科技加快拓展以“新壮态”水溶肥为主打产品的营销网络,在央视及多个地方卫视投放产品广告,加大宣传,并积极与有影响力的科研院所合作。目前,水溶肥系列产品已在广东、广西、海南、云南、湖北、山东等十几个省市和地区开展实验示范并建立销售网络。作为公司产业链向下延伸的重要环节,公司总部给予生物科技强大的人力和资源支持,推动其早日为公司作出贡献,目前效益已经初步显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准则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3,500	至	-1,5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价格行情同比好转。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董事周东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东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2,189,772,838.42元,比上年增加了1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190,833.36元,比上年增加了5.57%;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6,417,366.13元,比上年增加了1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88,055.10元,比上年增加了125.54%。

公司2014年度详细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62,688,055.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879,382.15元,未分配利润为-90,191,327.05元。报告期,白羽肉鸡行情较上年度有所好转,但仍旧处于恢复阶段。2014年度公司虽为盈利,但整体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2014年度不分红,不送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表决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表决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表决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含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政府财政部门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十五亿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出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3,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201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812,299,998.80元募集资金款项。

2、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年度	使用金额(万元)
2011年度	323.82
2012年度	6,521.44
2013年度	3,784.17
2014年度	8,435.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2,166,287.31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和一年期理财3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个欧元账户和6个定期存款账户、一个保证金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10100108888888	9,469,334.23	账户(民和股份)
兴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78030100200067778	40,286,000.00	定期存款(民和股份)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701081933	200,000,000.00	结构存款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701082207	100,000,000.00	结构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040288888	70,593.88	账户(生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62300000391	12,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生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38040000285	4,473,387.36	欧元户(生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5,365,096.46	账户(民和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5100000000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民和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51800000007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民和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15360151600000008	40,000,000.00	定期存款(民和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60138040000194	1,875.38	欧元户(民和食品)

3、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1年12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民和食品于2011年12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市支行于2012年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单独设置账户。

由于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交由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否	53,920	53,884.26	4,449.92	9,041.03	16.78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否	17,840	17,840	657.49	2,132.65	11.95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否	9,505.74	9,505.74	3,327.77	7,890.93	83.01	2015年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265.74	81,230	8,435.18	19,064.61	--	--		--	--
合计	--	81,265.74	81,230	8,435.18	19,064.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推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2013年度,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祖代鸡引种量继续增长,导致商品代鸡苗供应量居高不下,公司主营商品代鸡苗价格不振。期间不间断发生了禽流感、“速生鸡”等突发事件,对鸡肉的终端消费信心产生了较大的消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注重效益与安全,同时还需兼顾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市场景气度状况,不能逆市场而冒险,加之募投项目属于成熟产业,无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推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由于肉鸡养殖景气度依旧不振,公司“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进度缓慢;“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由于不受养殖影响,已接近建设尾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点为生物科技公司发电厂旁,由其进行管理实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新建养殖区由原建设地改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民和生物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粪污处理技术及经验,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已经归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保本理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号收回本金和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养殖、加工优良种禽、种蛋及鸡肉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和食品总资产为388,137,769.10元,总负债166,674,656.77元,净资产221,463,112.33元。资产负债率42.94%(以上数据为2014年度经审计数据)。

(二)单位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和生物科技总资产为294,252,177.25元,总负债98,573,505.48元,净资产195,678,671.77元。资产负债率33.50%(以上数据为2014年度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民和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担保银行贷款合同之日起一年	15,000万元人民币
民和生物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担保银行贷款合同之日起一年	1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科技提供贷款担保,合计担保额度25,000万元。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以确保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97%。公司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01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其他披露事项

为配合公司整体融资计划,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000万元贷款担保,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0,000万元贷款担保,均用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事项由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科技各自股东会审批即可。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海港路2号蓬莱饭店

8、股权登记日

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4项、第8项、第1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4

2、投票简称:民和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民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5、邮政编码:265600

七、备查文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　　　　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民和股份”变更为“*ST民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生产经营稳定

2014年公司保持了对种鸡饲养孵化和肉鸡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的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报告期,公司鸡苗业务收入469,335,193.34元,同比增加46.65%,鸡苗成本350,936,761.85元,同比下降15.52%;鸡苗毛利率25.23%,比上年增加55.03%。

由于鸡苗价格上升,且公司报告期内适时加大了鸡苗产量,公司鸡苗业务一举扭亏为盈,带动公司整体扭亏。

2、精细化管理、节约成本

2014年开展精细化管理,公司各部门与生产单位功能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更加严格。提高产品品质和饲养成绩,完善环境控制和管理配套技术;降低大宗物资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公司大宗采购物资豆粕采购均价同比下降10.55%,节省了生产成本;报告期通过成本控制,公司管理费用下降了16.50%。

3、新产品开发与销售

2014年公司加快了水溶肥“新壮态”产品的推广销售及经销网络建设,目前,水溶肥产品已在全国多个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域开展实验示范并建立销售网络。作为公司产业链向下延伸的重要环节,公司总部给予生物科技强大的人力和资源支持,推动其早日为公司做出贡献,目前效益已经初步显现。

三、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021号),详见2015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2,190,833.36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417,366.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88,055.10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13.2.1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住所由原“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公司住所”作了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其他事项未变。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0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16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披露如下:

《监管工作函》中提到,公司2011年报和2012年报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被江西证监局实施行政处罚并下达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1、201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两项虚假记载:一是将对安华保险的1000万元原始投资虚假记载为5000万元;二是虚构向上海科泉出售物华广场一、二层商铺的资产交易事项,该笔虚假交易虚增2012年度收入18444万元、虚增2012年度利润总额5265万元,使公司2012年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进行了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发生了变更。由于上述两件事情所涉及年度跨度很大,若要对其来龙去脉做一个全面的调查,存在很多困难,因此短时间内还无法对事情的影响作出一个完整的判断。公司现任管理层目前所能做的,就是积极配合相关立案调查,尊重最终立案调查的结论,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如实的反映问题,纠正问题。

由于目前处罚是由江西证监局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3月起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国证监会也未对公司下达最终的处罚决定。因此公司目前还无法对上述两件事项的影响作出判断。若公司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后,将依据最终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各种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通知,2015年3月18日,新疆宏联因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进行信托融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万股股票质押给五矿信托,为该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新疆宏联持有公司股份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9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王水通知,王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股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3 月26 日,王水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王水在此次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王水本人承担。

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王水累计质押股数99,60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泉先生的通知,张泉先生已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1,1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79)逐步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具体内容如下:

诺安聚鑫宝货币B类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1%年费率收取。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收取。2015年7月21日起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收取。

诺安聚鑫宝货币B类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收取。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收取。2015年7月21日起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收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有变动,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